

厦门银行境外人士理财额度核定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

(适用于自然人)

版本号：CGSH1220260106

为向您提供厦门银行境外人士理财额度核定服务，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厦门银行提醒您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关注本授权书中的权利和义务。对于可能与您的权益存在重大利害关系、涉及个人金融信息或敏感个人信息的内容，厦门银行将采用加粗加黑字体进行标注。如您对本授权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可致电厦门银行客服热线电话（400-858-8888（大陆地区）、0080-186-3155（台湾地区））或客户经理等方式进行咨询，以便我们为您解答和说明。一旦您通过明示同意的方式确认本授权书，即意味着您愿意接受本授权书条款约束。

本授权书所述境外人士理财额度核定服务是指面向 18 周岁及以上的境外个人投资者开展的理财投资额度核定的服务，以便于投资者根据该额度进行理财认申购交易，以下简称“本业务”。

本人知悉并了解本授权书项下所涉及的授权信息为办理本业务的必要信息，如不同意授权则无法办理。

本人同意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中简称“厦门银行”）授权如下：

一、在厦门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办理本业务时，同意厦门银行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的前提下，按照如下方式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本人授权信息：

(一) 为开通本业务，本人同意厦门银行获取、使用本人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本人的姓名、国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境内经常居住地（即境内居住地址）、境内工作信息，并在必要情况下向公安机关或人民银行提供上述信息进行数据比对核查，获取核查结果。

(二) 本人同意厦门银行在提供本业务过程中，收集、存储、加工、使用如下个人信息用于订立和履行本业务合同的目的：

1. 身份基本信息：姓名、国籍、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境内经常居住地（即境内居住地址）、境内工作信息；
2. 业务相关收入信息：源于境内的收入信息及其来源；
3. 业务所需年度收入证明（任选其一）：个人纳税清单、银行流水；
4. 业务所需居住或工作证明（任选其一）：个人房产信息、房屋租赁信息、水 / 电 / 煤 / 通讯费账单、学校信息。

(三) 本人同意厦门银行通过手机银行渠道提供境外人士办理理财额度核定服务时，按照《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实施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完整客观地记录办理过程中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本人确认和反馈等重点环节所涉及的各项信息，以及厦门银行依法妥善保管保存与本业务有关的各种文档，如实记载本业务所涉各类个人信息。

(四) 为解决本业务相关纠纷并配合开展举证与存证, 本人同意厦门银行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调解机构提供所必要的第(二)款本人个人信息。

(五) 为履行法定义务或配合相关部门履行其法定职责, 以及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需配合提供的情况下, 本人同意厦门银行向司法机关、监管机构提供第(二)款本人个人信息。

(六) 本人同意厦门银行使用第(二)款本人个人信息用于处理本人在各渠道提出的本业务相关投诉和举报。

(七) 本人同意厦门银行使用第(二)款本人个人信息用于风险防范、诈骗监测、监督检查和审计, 以预防、发现或调查取证有关欺诈、危害安全的非法行为, 以保护本人、厦门银行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二、敏感个人信息处理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 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 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 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本授权书所涉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特定身份、金融账户信息。本人同意并授权被厦门银行将上述敏感个人信息用于本授权书第一条列明的用途。敏感个人信息的泄露可能会导致个人信息主体的人身、财产受到危害, 本人已知悉厦门银行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敏感个人信息进行保护。

三、个人信息保存

（一）保存期限

本人知悉并同意，厦门银行将会按照本人的授权及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规定的期限保存本人相关个人信息，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待保存期限届满后，厦门银行将采取技术手段从终端设备、信息系统内去除个人信息或进行匿名化处理，使其不可被检索、访问，或按照厦门银行内部管理规定删除前述信息。当删除从技术上难以实现时，厦门银行将会对前述信息停止除储存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二）保存地点。该等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三）由于技术水平限制以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攻击，有可能因厦门银行可控范围外的因素出现问题，若不幸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厦门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通过邮件、电话、短信、推送、公告）及时告知本人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的影响、厦门银行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本人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等。同时，厦门银行还将按照监管要求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四）在涉及厦门银行合并、分立、解散、收购或破产清算时，如涉及本人个人信息转移的，厦门银行将向本人告知个人信息接收方

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将会要求个人信息接收方继续受本授权书的约束，否则厦门银行将要求个人信息接收方重新征求本人授权同意。

四、授权事项说明

(一)本人同意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成立，自授权人确认起即生效。本授权书的授权期限为自确认之日起至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已实现之日(即本业务已解除授权或本人注销在厦门银行开立的所有账户日)止；保存期限从处理目的已实现之日起直至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之日为止。

(二)本人知悉并了解本授权书项下涉及的授权信息为办理境外人士理财额度核定业务所必要信息，如撤回授权则无法继续开展本业务，但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三)厦门银行超出本授权书范围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需重新取得本人授权，否则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厦门银行承担。

(四)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本人还可向厦门银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删除权等。

五、厦门银行联系方式

厦门银行已经成立负责个人信息保护的部门并配有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本人对本授权书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或需了解和行使个人信息的权利，将通过以下途径联系厦门银行：

1. 厦门银行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0080-186-3155

2.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3.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gbfzr@xmbankonline.com

4. 信函渠道：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邮编：361012。

5. 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登录手机银行首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网上银行：登录网上银行，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受理本人的问题后，厦门银行将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本人将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若本人对厦门银行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本人认为厦门银行的行为损害了自身的合法权益，本人有权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

六、本人声明：

(一) 本人已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中所有条款，愿意承担因授权处理个人信息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二) 若本人与厦门银行发生任何争议，本人同意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争议提交至本人住所地或厦门银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授权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本人确认：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同意第二条关于“敏感个人信息处理”的条款。

本人确认：本人已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全部内容，并已特别注意加黑、加粗字体内容，被授权人已应本人要求对所有条款予以详细的解释说明。本人对本授权书全部内容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充分

知悉理解并同意，自愿做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一经勾选/签署即视为本人同意本授权书内容，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授权日期：